

王千才 哲学文集

第六卷

王千才◎著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

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王干才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王干才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10

(王干才哲学文集)

ISBN 978-7-80211-462-3

I. 我...

II. 王...

III. 哲学-文集

IV. 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9924 号

我的学术思想历程——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

出版人 和 龔

策划编辑 冯 章

责任编辑 冯 章 杜乃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32.625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0 元(共 6 册)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序言

取名《我的学术思想历程——矛盾、实践、现实及发展》，是因为它涵盖了这本文集的主要内容，也记录了我的思想学术的基本历程。“矛盾”是我开始进行学术研究时注目的第一个哲学基本范畴。在一定意义上，我的硕士论文，博士论文都是围绕着它而展开的。“实践”则是近几年思考较多的概念，入选的几篇文章虽然很不成熟，却标志着我原先从“本体论”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变到以“实践论”为基础重新审视马克思主义哲学。但是，无论是对“实践”或“矛盾”的思考都是侧重于学理、特别是思维方式的角度而不是从实际生活出发的。既如此，就自然产生了一个如何将学理的东西用于实际的问题，这也就构成了“现实”名目下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此外，我是学哲学的，这里的“发展”自然是以哲学的发展为限。

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实质的认识能有些许进步，无疑是高清海先生教诲的结果，先生辞世两年有余，音容笑貌时时浮现于眼前，思念之心，历久弥痛，趁着拙著面世之际，藉以寄托我无尽的哀思！

2007年4月9日于烟台愚石居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1
----------	---

矛 盾 篇

矛盾含义辨析	3
矛盾是一个关系范畴	18
矛盾发生的逻辑分析	24
差异是不是矛盾要作具体分析	39
矛盾思维浅论	45
矛盾思维的具体机制	53
矛盾思维与形象思维	60
矛盾思维和系统思维	69
论模糊思维与矛盾思维	77
灵感思维与矛盾思维	87
矛盾思维和创造性思维	94
矛盾思维与真善美的统一	102
思维辩证法概论	111
论思维辩证法的历史发展	129
客体辩证法简论	142
“同一性”究应作何理解?	151

实 践 篇

思·人·实践	161
实践活动新论	165
“实践”范畴生成考略	175
实践思维基本特征论略	189
论实践与价值	197
实践思维中的世界观	205
论实践辩证法的确立	216
方法论哲学与实践思维	230
生存哲学与实践思维	237
“三论”合议	247
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辨证	255

现 实 篇

当代中国时代精神简论	275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石	281
依据市场经济发展马克思主义	290
市场经济与“人的独立性”的生成	297
“以人为本”的实践论诉求	303
权力异化与还权于法	311
从苏格拉底到邓小平	316

发 展 篇

“回到马克思”别议	323
略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330
世纪之交哲学发展的基本趋向	335
思维方式浅论	343
思维方式的演进与哲学观念的变革	355

思维方式嬗演简论	372
本体论哲学与单纯客体性思维	380
认识论哲学与单纯主体性思维	389
类存在与类思维	400
哲学创新漫议	406
论人本观的三种历史形态	417
叔本华与尼采	428
海德格尔基本本体论范畴体系初探	437
海德格尔、萨特存在主义比较	446
中西曲蔽假相浅说	455
老子本体论性质浅议	466
新唯物主义基本原则简论	472
多元哲学史观撮要	484
讲学习与学哲学	492
困境与出路	498
努力开辟哲学研究的新阵地	502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评介	506
马克思实践哲学研究的新篇章	510
社会矛盾研究的新篇章	512

矛盾篇

矛盾含义辨析

矛盾是一个关系范畴

矛盾发生的逻辑分析

差异是不是矛盾要作具体分析

矛盾思维浅论

矛盾思维的具体机制

矛盾思维与形象思维

矛盾思维和系统思维

论模糊思维与矛盾思维

灵感思维与矛盾思维

矛盾思维和创造性思维

矛盾思维与真善美的统一

思维辩证法概论

论思维辩证法的历史发展

客体辩证法简论

“同一性”究应作何理解？

矛盾含义辨析

本文对颇有争议的矛盾范畴作了较深入的辨析。作者认为，矛盾范畴在认识史上经历了一个主要是实体范畴向关系范畴的嬗变过程；科学的矛盾范畴应是一个关系范畴而非实体范畴，它是指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所具有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必须区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不能因为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在语言表达形式上的相同而否认辩证矛盾的科学性。由此作者对那种主张把“不确定性升华为对立统一规律的精确表述”，以取代矛盾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的观点提出了批评。

矛盾范畴虽然形成已久，但对于它的含义至今仍众说纷纭，实有辨析与勘谬的必要。

一、矛盾是关系范畴还是实体范畴

作为思维抽象的矛盾范畴，究竟是对事物实体本身的抽象，还是对实体所具有的关系的抽象，古今中外，认识未能统一。苏联哲学界关于矛盾范畴提出了20多种定义。因为意见分歧，只好在新版的《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中将互相对立的两种观点同时列出。^①

古希腊人以赫拉克利特提出统一物分为两个对立面而感到骄傲。这里的“统一物”显然是指具体事物。战国时期的韩非最早提出“矛盾”范畴，两次讲到楚人卖矛又卖盾的故事，所说的“矛”和“盾”是指两种兵器。其他诸如男女、水火、阴阳二气等对立面都具有实体性含义。但深入一步就不难看出其中已经包含有关系意义的萌芽。比如表面上“矛盾”是指男与女、阴

^① 《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俄文版，第4卷，第403—409页。

气与阳气，水与火等，仔细琢磨一下即可体会到是讲男和女之间、阴阳二气之间、水与火之间的那种对立关系。至于“爱恨”、“正反”、“和同”、“相反相成”，“存在与非存在”则更是明显地标志着事物或事物属性、因素之间的一种关系了。由此可以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古代矛盾范畴以实体性含义为主，但同时蕴含有关系性含义。

为什么会形成这种情况呢？这是与人类早期的直观思维水平相适应的。人类凭借感官就能观察到一个事物和另一个事物不同，甚或相反。而对一个事物来说，又往往把它看作自身相同，不包含不同或相反因素在内。这样，自然形成不了关于矛盾的正确概念。再则，所谓矛盾首先就是指相反、对立说的，这种相反或对立又总是和事物联系在一起。由于那时人们还不能自觉地将属性、关系、联系在思维中与事物区分开，从而就很容易使先哲们产生性质相反、对立的两个事物本身就是矛盾的想法。随着认识的发展，人们逐渐发现对立不仅存在于事物之间，还存在于事物内部。比较来看，觉察到事物内部的对立就比只看到事物之间的对立更接近于关系的含义了。这表明，把矛盾范畴实体化是感性直观认识的产物，在当时这种情况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只是到了人们的认识逐渐从事物的外部联系转向其内部联系时，矛盾范畴的关系性含义才逐渐明显起来。

第一个明确提出矛盾是关系范畴的黑格尔说：“对于表象说来，假如矛盾在运动，动力等等中是被这些现象的单纯性掩盖起来了，那末，相反地，矛盾在关系规定中，就能直接显露出来。许多极平凡的例子，如上与下、左与右、父与子等等以至无穷，一切都在一个事物里包含着对立。上就是非下的东西，上之被规定，只是在于它不是下，并且只是因为有了一个下，才有上，反过来也是如此。”又说：“被看到的東西，和那被表象，被想象的东西，两者之间是有距离的。既然把两者分开，那就不会有矛盾了，因为矛盾要在关系中才发生。”^① 矛盾在关系中显露，矛盾在关系上发生，这充分表明矛盾与关系紧密相联而不可分割。关系是矛盾的实质。没有关系，也就没有矛盾。

明确地把矛盾作为一个关系范畴，标志着人类思维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首先，这意味着人们的认识已经从不同事物之间深入到“一个事物”的内部，

^① 《黑格尔论矛盾》，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6、335、283页。

把事物之间的外部对立引申到了事物的内部，从事物的现象层次深入到了事物的本质层次；其次，赋予矛盾范畴以关系含义还意味着人们已经能够在思维中把事物和事物所具有的关系区分开，表明人们已从笼统地认识事物进步到分层次地认识事物。

什么样的关系才是矛盾，换句话说，矛盾的具体内容如何呢？黑格尔说得也很明白：“它们既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矛盾。”^① 这里的“它们”在原文中指的是“灵魂与身体两方面”，由此可引申为泛指一切具有上述关系的事物或其构成方面。同样的意思，黑格尔说过多次，比如：“对立物之所以包含矛盾，是因为它们在同一情况下的关系是互相否定，或是互相扬弃而又各不相干”^②、“独立的反思规定，在同一情况下既包含他物，从而是独立的，又排斥他物……独立的反思规定就是矛盾”^③ 等等。

应当承认，在黑格尔的著作中，除了在关系意义上使用“矛盾”以外，还在这样几种意义上使用过：（1）在状态范畴的意义上。他认为矛盾有一个发展过程，从同一到差别再到对立，即“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带引号的矛盾又是标志着矛盾总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或者在这个阶段上的特定状态，即展开、激化了的矛盾。（2）在逻辑矛盾的意义上。如他说，“这种知性很奇异地联合两方面于它自身，一方面，知性显得不能充分而不歪曲地把握理念，甚至它应用它的范畴去把握理念即会陷于明显的矛盾”。^④ 这段话的中心是揭示知性思维的局限性，说运用知性思维范畴去把握作为世界本质的绝对理念必然会陷于自相冲突，即“矛盾”之中。但深入一步考虑，无论是在哪种意义上使用“矛盾”，都贯穿有关系的含义，因为发展到“矛盾”状态的矛盾，无非是讲互相对立的关系达到了激化状态；作为逻辑矛盾的“矛盾”也是用来表示一种前后不一、互相冲突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吸取黑格尔思想中的合理内核，也是在关系意义上使用矛盾范畴的。恩格斯说：“正和负，它们只是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才有意义。”^⑤ 又说：“我们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

① 《黑格尔论矛盾》，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6、335、283页。

② 《黑格尔论矛盾》，第117、104—105页。

③ 同上。

④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6页。

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来分析这种关系。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① 毛泽东说：“这十种关系，都是矛盾……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② 显然，这些都是在“关系”的含义上使用矛盾范畴的。

有些论述，从表面上看，好像是在其他意义上使用这一范畴，但仔细思考一下，仍不难看出，其间依然包含着关系的意义。比如马克思说：“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③ “这样的小资产者把矛盾加以神化。因为矛盾是他存在的基础。他自己只不过是社会矛盾的体现”。^④ 毛泽东说：“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等。看上去，这里有的矛盾是在实体范畴意义上使用的，而实际上都是指事物本质所包含的对立统一关系。

矛盾范畴在认识史上经过了一个主要是实体范畴向关系范畴的变化过程。那么，今天应赋予它以什么样的意义呢？

我们这样来规定它：所谓矛盾是指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所具有的那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作出这样的规定显然是把它作为关系范畴而不是实体范畴看的。

这样规定的理由主要有两点：（1）通过对矛盾范畴的认识史的考察，可以看出，在矛盾范畴的规定及其使用中贯穿着一根主线，即：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尽管矛盾范畴的性质有一个变化过程，但变中又有不变，而且从它变化、发展的趋势来看，关系性含义日趋明显，并逐渐占据统治地位。作出如上规定是既符合认识史的实际状况又符合它的发展方向的。（2）明确把它规定为关系范畴，是与对矛盾的本质作何理解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矛盾作为一种关系当然与它的载体不可分离。它只能是实体中或实体间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又毕竟和它的载体不同。从这里不难理解诸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领导和群众、工业和农业等矛盾，虽说在长期的人类社会发展中，无论哪一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12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1页。

面，作为具体事物都没有消失，但作为互相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其具体内容却是不断更新着的。旧的对立面不断消失，新的对立面不断产生，一旦这种更新停止，整个社会也就停滞不前了。

矛盾关系只能是既对立又统一，两者缺一不可。有些学者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对立阶级逐步趋于消失，因而产生了大量“相辅相成型”的矛盾。“相辅”是互相协作、促进的意思，“相成”也是互相帮助，促进的意思，二者在本质上并没有根本区别。既然是只有“相成”，没有“相反”，只有依存没有对立，只有协作没有斗争，又怎么能够谈得上矛盾呢？

产生这种看法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矛盾是关系范畴”的论断引向极端，使关系含义泛化了。认为矛盾既然是关系范畴，那么，反过来任何一种关系也即是矛盾。“相反相成”是矛盾，“相辅相成”也是矛盾，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是矛盾，非对立面之间的同时并列也是矛盾。这看上去是坚持了矛盾普遍性的原理，但实际上是适得其反，因为有了非矛盾关系作为逻辑前提，提出矛盾关系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了。其二，是离开矛盾的普遍性去探讨矛盾的特殊性。矛盾作为在规律层次上反映事物本质关系的概念，必须包含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矛盾虽然是关系的本质，但与现象并不是直接同一的。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了很多与阶级社会不同的矛盾，虽然表现形式各异，但抽象到本质层次（即对立统一关系）上看，并无根本的区别。如果我们脱离开矛盾的本质规定，在矛盾的普遍本质之外去寻找现实矛盾的特殊性，而寻找到的新型矛盾竟然不具有“对立性”或不包含“斗争性”，那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对立统一的基本原理岂不就失去了普遍真理的性质，人类认识史上产生的“矛盾即对立统一”的观点岂不是一场误会吗？

二、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

矛盾范畴有“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之分。辩证矛盾是指对普遍存在于事物之中或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的概括与反映。逻辑矛盾是指对同一对象所作的两个一真一假或二者同假的判断之间所具有的互相冲突、对立关系的反映。

任何事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运动着的事物总是在包含着自身肯定方面的同时又包含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否则运动就不能发生，变化就不能进行。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之间性质相反，而又同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既互相否定、

对立，又互相联系、依存，从而构成事物的本质，亦即辩证矛盾所包含的客观内容。

要认识，把握运动中的事物及其所具有的本质，必须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概念本身有着隔离性、凝固性的特点。因此，用概念去反映运动着的事物及其本质，势必会产生一致与不一致的问题。

所谓一致是指在某一时间、地点内运用某一概念确实能够反映这一事物此时肯定方面的特征；而所谓不一致是指这同一个概念无法反映出这一事物同时存在着的否定方面的特征。也就是说，同一个概念所反映的只能是事物总体真实情况的某一个侧面。要反映出另一个侧面，就必须运用与前一个概念性质互相反对的概念或者说它的否定形式。这样，要如实再现事物全面而具体的真实面目，就必须把互相对立的概念结合在一起。表述出来之后，不可避免地具有了与逻辑矛盾完全相同的悖论性形式，比如：“资本既在流通中产生又不在流通中产生”、“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等等。

但是，如果对同一事物或者对事物中互相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中的一个所作出的判断一真一假或二者都假，形成互相对立、冲突、否定的关系，必须通过排除其中一个而保留另一个或同时排除二者才能与事物的本来面目相符，这两个判断之间就构成了逻辑矛盾。例如，某人现时还活着，虽说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在活着的同时就包含着死亡的因素，但是在没死之前，“活着”毕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果对这同一个侧面先说他活着，又说他死了，与事物此时的真实面目相违背，两个判断之间的关系便是逻辑矛盾。

以上表明，逻辑矛盾是思维违背形式逻辑规律造成的。形式逻辑规律是客观事物之间、事物构成方面之间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联系在人们思维中的正确反映和积淀。人们要正确地进行思维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律。要使自己的思维成果具有确定性，必须遵守同一律，要使自己的思想具有无矛盾性，必须遵守矛盾律；要使思维流畅，思想明确，必须遵守排中律。违背了思维运行的这些基本规律特别是矛盾律，就必然会产生逻辑矛盾。

形式逻辑是人们正确认识的工具，但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根本原因在于它只反映了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一面，却忽略了或者说没有反映出事物同时存在着的运动变化着的另一面；反映了此时事物肯定性的一面，忽略或者说没有反映出同时存在着的否定性的另一面。要使思维如实反映出事物全面、具

体的本质，就必须进行矛盾思维。

严格按照形式逻辑思维，即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目的都是在于获得关于对象的舍弃了多样性，排除了对立面、撇开了差别性的抽象普遍性、同一性的认识。它虽然是认识的必经阶段，但从认识的总体来说却具有片面、贫乏的特征。矛盾思维吸收了其中的合理因素，又突破、超越了它的固有界限，努力揭示出事物本质中的辩证矛盾，把事物的多侧面、多关系、多层次、多中介统一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特别是把相互排斥、否定、对立的方面，趋势、倾向结合在一起，形成思维中的具体，使之真实，全面地再现客观事物。

关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区别，还可以从思维运行过程的角度进行考察。柏拉图把理性认识区分为知性和理性两种。前者是科学认识的能力，后者是哲学认识的能力。“知性”的作用在于从感性材料中构成普遍的规律和确定类（即概念），“理性”的作用在于把握对立面的统一。康德则认为知性是抽象的，理性是辩证的。黑格尔肯定并进一步发挥了柏拉图和康德的思想，指出形式逻辑是知性的逻辑，按照知性逻辑的同一律进行分析和推理的思维活动，其结果只能得到互相隔离的，抽象片面的，“非此即彼”的东西。它的优点在于使思想具有“坚定性和确定性”，缺陷在于不能使对立的東西统一起来。要突破这一局限，必须进行以矛盾为核心的辩证思维才能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承认存在着“非此即彼”的同时也承认存在着“亦此亦彼”。

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既然是思维运行中的两类矛盾，就必然和思维运行过程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当思维运行处在知性阶段时，只能产生逻辑矛盾而不能产生辩证矛盾。因为此时主体所获得的客体的规定，只能是互不联系的、片面孤立的、抽象同一的认识。在这个前提下，如果对于同一对象作出了两个互相反对的结论，就必然构成逻辑矛盾。

当思维前进到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阶段时，和前一阶段相比，情况就复杂多了，（1）当主体认识符合客体时，便必然构成辩证矛盾，矛盾双方都是对客体的正确反映；（2）当主体认识不符合客体时，从形式上看不会出现矛盾，但实际上，或者是认识依然停留在知性阶段，或者是向知性思维的倒退；（3）当主体符合客体的认识与主体不符合客体的认识发生冲突时，便构成逻辑矛盾。比如，在现代科学发展的条件下，我们一方面说“光既是粒子又是

波”，同时又说“光并非既是粒子又是波”则形成了逻辑矛盾。由此不难看出，逻辑矛盾是在思维全程中都可能出现的矛盾，而辩证矛盾只能是思维深入到事物本质，抓住客体互相矛盾着的侧面，并将它们内在地统一起来的产物，只能发生在辩证思维阶段。这就启发我们，逻辑矛盾必然地和思维混乱、思维错误联系在一起。要正确地认识、反映对象就必须排除逻辑矛盾。辩证矛盾是主体符合客体，并且是深入到事物本质的产物。要全面地、具体地把握运动中的事物及其本质就必须在不允许逻辑矛盾产生的基础上运用矛盾思维。

概括起来，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各自的根据、来源和本质不同。列宁说：“我们把农民这两个字放在引号内，为的是表明在这种场合下有一种不容置疑的矛盾：在现代社会中，农民当然已经不是一个清一色的阶级。如果有人看到这种矛盾而惶惑不安，他就是忘记了，这并不是叙述的矛盾，也不是学说的矛盾，而是生活本身的矛盾。这并不是臆造的矛盾，而是活生生的辩证的矛盾。”^① 这充分表明辩证矛盾的根据是客观事物，它来源于“生活本身”，是对现实事物所具有的矛盾关系的正确反映。逻辑矛盾则不然，它是主观“臆造的”，是由不正确的“叙述”产生的，是对同一事物的正确反映和歪曲反映的混合产物。

(2) 二者的逻辑值不同。既然构成逻辑矛盾的两个判断之中包含着对客观事物歪曲的反映，因此其逻辑值不能同真，只能是一真一假，或二者同假。而构成辩证矛盾的两个判断都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只能同真、不能同假，或一真一假。

(3) 两者解决的方法不同。逻辑矛盾既然是由于思维歪曲反映客观存在造成的，为了保持认识的真理性，就必须遵循形式逻辑矛盾律的要求，保留两个互相对立判断中与实际相符的真实思想，排除与实际不符的虚假思想。矛盾的一方排除了，逻辑矛盾也就解决了。辩证矛盾双方在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同时又互相依存、互相规定，而且双方都如实反映了客观事物互相矛盾着的一个侧面，因此哪个也不能排除，只能运用矛盾思维，把二者内在统一起来加以解决。否则就不能保持正确思想的具体性、全面性。例如说“运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